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繳費四聯單收費款項公告

項目	數額	用途
家長會費	120	依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由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
學生團體保險費	266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及本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75747 號函收取。
教科書費	1455/1518/1258	一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新住民語等
	1353/1391/966	二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新住民語等
	1766/1834/1358	三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新住民語等
	1711/1770/1305	四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新住民語等
	1738/1811/1357	五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新住民語等
	1780/1842/1570	六年級 閩語/ 客語/ 原民語或新住民語等
簿本費	86	一年級
	75	二年級
	73	三年級
	73	四年級
	33	五年級
	46	六年級
美勞材料費	185	一年級
	262	二年級
	136	三年級
	176	四年級
	224	五年級
	270	六年級
書法材料費	91	四~六年級
學生名牌費	46	一年級學生名牌+名牌套
	40	二~六年級學生名牌